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2004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200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引言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根據第 123 章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權力，可藉附屬法例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之前通過訂立附屬法例所定下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上述的權力，訂立以下的修訂規例：

- (a) 《2004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調整《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所列明有關貯油裝置的發牌和續牌費用；及
- (b) 《200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調整《建築物(管理)規例》所列明有關建築專業人士¹及承建商的註冊費用。

¹ 建築專業人士是一個統稱，指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背景及論據

3. 依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各項收費水平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政府上一次是在一九九七年調整《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6(3)和第 7(2)條所列明有關貯油裝置的發牌和續牌費用，以及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和二零零零年調整《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所列明有關承建商和建築專業人士的註冊費用。

4. 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有需要調整政府收費的水平，而首先進行調整的是那些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

5. 政府對《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下有關貯油裝置的發牌和續牌收費以及《建築物(管理)規例》下有關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註冊收費所作出的調整對一般市民大眾沒有直接的影響。

6. 政府已按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價格水平進行了成本計算，檢討審批貯油裝置的發牌和續牌申請以及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註冊申請的成本。附件 C 列出有關的成本計算表。根據成本檢討結果，我們建議調整 19 項收費，包括調高 7 項及調低 12 項收費，以達至全部收回成本的水平。擬議的調整幅度由-80%至+12%不等。有關《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的現行及擬議修訂收費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D 及 E。

規例

7. 修訂規例調整的收費載於附件 D 及 E。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 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提高效益的措施

9. 屋宇署定期檢討工作程序，以簡化程序及令人手需求減至最低。擬議的收費調整反映出效益已獲提高，從而令到大部分的收費得以降低，其餘 7 項收費則建議作輕微的上調。

對財政及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10. 我們預計擬議的收費調整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 68 萬元。對公務員人手方面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擬議的收費調整對有關行業的從業人士的運作成本影響不大。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就擬議的收費調整向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諮詢意見。我們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了有關資料文件。上述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3. 當局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及發出新聞稿。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伍靜文先生（電話：2848 6288）或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區載佳先生（電話：2626 1130）聯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2004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

(憑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2 月 25 日起實施。

2. 批出或拒批牌照的程序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第 6(3)條現予修訂，廢除“\$52,400”而代以“\$45,250”。

3. 牌照有效期屆滿與續期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52,400”而代以“\$23,1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4 年 12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調低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費用。

《 200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

(憑藉《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第 38(1A)條而根據
《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2 月 25 日起實施。

2. 費用

《 建築物(管理)規例 》(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 —

- (a) 在第 1(a)(i)項中，廢除 “\$4,080” 而代以 “\$4,150” ；
- (b) 在第 1(a)(ii)項中，廢除 “\$420” 而代以 “\$335” ；
- (c) 在第 1(c)項中，廢除 “\$640” 而代以 “\$125” ；
- (d) 在第 2(a)(i)項中，廢除 “\$4,970” 而代以 “\$5,020” ；
- (e) 在第 2(a)(ii)項中，廢除 “\$4,350” 而代以 “\$4,140” ；
- (f) 在第 2(b)項中，廢除 “\$1,740” 而代以 “\$1,180” ；
- (g) 在第 2(c)項中，廢除 “\$1,700” 而代以 “\$1,910” ；

- (h) 在第 2(d)項中 —
 - (i) 廢除 “\$2,170” 而代以 “\$1,140” ；
 - (ii) 廢除 “\$1,740” 而代以 “\$1,180” ；
- (i) 在第 2(e)項中，廢除 “\$4,350” 而代以 “\$4,390” ；
- (j) 在第 4A(a)(i)項中，廢除 “\$4,970” 而代以 “\$5,020” ；
- (k) 在第 4A(a)(ii)項中，廢除 “\$4,350” 而代以 “\$4,140” ；
- (l) 在第 4A(b)項中，廢除 “\$1,740” 而代以 “\$1,180” ；
- (m) 在第 4A(c)項中，廢除 “\$1,700” 而代以 “\$1,910” ；
- (n) 在第 4A(d)項中 —
 - (i) 廢除 “\$2,170” 而代以 “\$1,140” ；
 - (ii) 廢除 “\$1,740” 而代以 “\$1,180” ；
- (o) 在第 4A(e)項中，廢除 “\$4,350” 而代以 “\$4,39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4 年 12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註冊為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而須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屋宇署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
按照 2004-05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以處理一項申請計算)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								
	第6(3)條	第7(2)條	第1(a)(i)項	第1(a)(ii)項	第1(c)項	第2(a)(i)/4A(a)(i)項	第2(a)(ii)/4A(a)(ii)項	第2(b)(2)(d)/4A(b)/4A(d)項	第2(c)/4A(c)項	第2(d)/4A(d)項	第2(e)/4A(e)項
	批出貯油裝置牌照	將貯油裝置牌照續期	每項要求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每次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冊	每項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的基本費用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須就每名額外委任的人繳付的費用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名冊為期三年	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續期三年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名冊	在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屆滿前，須就申請批准每名新委任的人繳付的費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職員成本	27,702	16,220	2,675	289	102	3,372	2,608	1,019	1,520	796	2,822
辦公地方的成本	1,295	793	154	16	7	188	146	53	89	51	157
部門開支	1,215	824	199	21	11	237	185	77	122	63	197
行政間接成本	877	513	84	10	4	107	83	32	48	25	89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成本	14,177	4,750	-	-	-	-	-	-	-	-	-
其他(註冊事務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酬金)	-	-	1,042	-	-	1,120	1,120	-	134	202	1,120
單位成本	45,266	23,100	4,154	336	124	5,024	4,142	1,181	1,913	1,137	4,385
現行收費	52,400	52,400	4,080	420	640	4,970	4,350	1,740	1,700	2,170	4,350
擬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的收費	45,250	23,100	4,150	335	125	5,020	4,140	1,180	1,910	1,140	4,390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6(3)及 7(2)條
就批出貯油裝置牌照和將牌照續期所訂明的現行收費及其擬議收費

規例	內容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調整幅度	調整原因
第 6(3)條	批出貯油裝置牌照一年	52,400 元	45,250 元	-13.6%	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第 7(2)條	將貯油裝置牌照續期一年	52,400 元	23,100 元	-55.9%	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
就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註冊所訂明的現行收費及其擬議收費

項目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的內容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調整幅度 (%)	調整原因
1.	(a)(i) 每項要求將姓名列入（見下文註 1）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4,080 元	4,150 元	+1.7%	擬議收費反映當局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的事宜上所涉及的實際工作，包括為押後個案重新安排面試。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ii) 每次將姓名列入（見下文註 2）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	420 元	335 元	-20.2%	
	(b) 每項要求將姓名保留於（見下文註 3）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每次保留姓名為期 5 年 1,200 元。#	不適用		
	(c) 每項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見下文註 4）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640 元	125 元	-80.5%	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2.	(a)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請的申請人（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指就由申請人委任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士）繳付的基本費用；	4,970 元	5,020 元	+1.0%	跟上文第 1.(a)(i) 項相同。

項目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的內容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調整幅度 (%)	調整原因
	(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上述基本費用以外，須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見下文註 5）。	4,350 元	4,140 元	-4.8%	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b) 將姓名或名稱（見下文註 6）記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為期 3 年的註冊費用為 1,740 元。#	為期 3 年的註冊費用為 1,180 元。	-32.2%	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c) 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將註冊續期 3 年的費用為 1,700 元。#	將註冊續期 3 年的費用為 1,910 元。	+12.3%	擬議收費反映當局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續期的事宜上所涉及的實際工作，包括如有需要，安排進行面試。
	(d)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名冊（見下文註 7）。	重新名列於名冊的費用為 2,170 元，而為期 3 年的註冊費用為 1,740 元。#	重新名列於名冊的費用為 1,140 元，而為期 3 年的註冊費用為 1,180 元。	-47.5% （重新名列於名冊） -32.2% （註冊）	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e)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4,350 元	4,390 元	+0.9%	跟上文第 1.(a)(i) 項相同。

項目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的內容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調整幅度 (%)	調整原因
4A.	<p>(a) 就申請中所指明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見下文註 8),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p> <p>(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請的申請人(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 則指就由申請人委任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士)繳付的基本費用;</p> <p>(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 則在上述基本費用以外, 須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見下文註 5)。</p>	4,970 元	5,020 元	+1.0%	跟上文第 1.(a)(i) 相同。
	<p>(b) 將姓名或名稱(見下文註 6)記入在申請中指明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p>	為期 3 年的註冊費用為 1,740 元。#	為期 3 年的註冊費用為 1,180 元。	-32.2%	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p>(c) 將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的註冊續期。</p>	將註冊續期 3 年的費用為 1,700 元。#	將註冊續期 3 年的費用為 1,910 元。	+12.3%	跟上文第 2.(c) 項相同。
	<p>(d) 申請將已自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某一分冊除名的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分冊(見下文註 7)。</p>	重新名列於分冊的費用為 2,170 元, 而為期 3 年的註冊費用為 1,740 元。#	重新名列於分冊的費用為 1,140 元, 而為期 3 年的註冊費用為 1,180 元。	-47.5% (重新名列於分冊) -32.2% (註冊)	工作程序已作精簡。

項目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的內容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調整幅度 (%)	調整原因
	(e)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在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分冊的註冊)的有效期限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4,350 元	4,390 元	+0.9%	跟上文第 1.(a)(i) 項相同。

這些項目已經在《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作出修訂，並將在該修訂條例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日生效。有關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在第 1(a)、(b)及(c)項中加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 在第 1(b)項中刪除“每次保留姓名為期 12 個月 815 元”，並加入“每次保留姓名為期 5 年 1,200 元”；
- 在第 2(b)、(d)、4A(b)及(d)項中刪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 1,500 元”；以及
- 在第 2(c)及 4A(c)項中刪除“將註冊續期 1 年的費用為 1,460 元”。

註：

1. “申請將姓名列入名冊”的收費是指建築事務監督處理申請人提出將其姓名列入有關名冊內的申請的收費。
2. “將姓名列入名冊”的收費是指建築事務監督將註冊申請獲批的申請人的姓名記入有關名冊內的收費。有關程序包括向註冊申請獲批的申請人簽發證書及將其姓名刊登於憲報。
3. 申請人須繳付費用以將其姓名保留在有關名冊內五年。
4. 假如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當日前仍未接獲註冊續期的申請或對所接獲的申請不予以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將有關姓名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假如建築事務監督接獲通知，有關專業人士已不再具備訂明的專業資格，則建築事務監督亦須將有關姓名從有關名冊中刪除。按上述情況被除名的人士可在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當日起計的兩年內，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有關名冊內。
5. 承建商委任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士須繳付基本的申請費用，而每名額外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則須繳付額外的申請費用。
6.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的收費包括下列收費：
 - (a) 建築事務監督將註冊申請獲批的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記入名冊內的收費。有關程序包括向註冊申請獲批的承建商簽發證書及將其姓名或名稱刊登於憲報；以及
 - (b) 將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列入名冊內及將其保留在名冊內三年的費用。
7. 假如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當日前仍未接獲註冊續期的申請或對有關申請不予以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會於註冊屆滿日期起將有關姓名或名稱從承建商名冊中刪除。按上述情況被除名的承建商可在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當日起計的兩年內，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有關名冊內。
8. 專門承建商名冊包括下列五個分冊：
 - (a) 拆卸工程；
 - (b) 基礎工程；
 - (c)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d) 地盤平整工程；及
 - (e) 通風系統工程。